

证券代码：835002

证券简称：维冠视界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由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准备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2021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股票强制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此外，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6 日、2021 年 5 月 13 日、2021 年 5 月 20 日、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《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》及《触发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、2021-013、2021-014、2021-015）；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《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降层决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；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 日、2021 年 6 月 16 日、2021 年 6 月 30 日、2021 年 7 月 14 日、2021 年 7 月 28 日、2021 年 8 月 11 日、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、2021-019、2021-020、2021-021、2021-022、2021-023、2021-025）。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

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“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，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”之情形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，由于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二、公司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、影响因素等

由于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

针对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事项，公司已采取积极的措施推进年报编制工作，但鉴于审计机构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向公司出具 2020 年度审计报告，因而公司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。在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公司联系人：刘其昌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硅谷动力智能终端产业园 A8 栋

电 话：0755-84718412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朱舟

联系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

邮 箱：zhuzhou@kysec.cn

公司对未能及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8 日